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现就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更基本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兰佳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亮

变更原因：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兰佳先生变更为赵亮先生。

（二）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兰 佳

职位：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中心 T3 A 座 11 层

电话：(010) 53299899

传真：(010) 53299898

电子邮箱：000876@newhope.cn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赵 亮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中心 T3 A 座 11 层

电话：(010) 53299899

传真：(010) 53299898

电子邮箱：000876@newhope.cn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